



台北郵局許可證
台北字第3324號
台北誌字 794 號

第 121 期
101年11月號



期貨公會會訊

公告訊息

本公會會訊改版

為提供更加符合從業人員所用之刊物，本會訊於本(121)期101年11月號起改版，新版版面走向精簡化，期能協助從業人員於公務繁忙之際，快速汲取業務相關新訊。本會訊每月5日仍同步置放於本公會官網，歡迎下載參閱。

101年度10-12月事業業務費收取標準，按85折計收

101年度10-12月事業業務費，其按交易口數或依期信基金經理費收入計收者，將以101年度收費標準85折計收，且至本年底每次理監事會召開前，再行檢視本公會之財務狀況調整折數。

活動回顧

本公會理監事參訪加拿大卑斯省溫哥華台灣商會(TCCBC)

本公會糜理事長率11位理監事暨2名會務人員隨團，於10/12至加拿大卑斯省溫哥華拜會當地華人企業家組成之台灣商會進行交流。此行主要目的係協助我國期貨業拓展國際期貨市場，並了解當地市場潛力。當日該商會以賀前會長鳴笙為首與多位前會長及相關單位代表接待。出席者除商會人員外，另有駐溫哥華台北經濟文化辦事處邱陳組長煜、台灣貿易中心楊主任光明及第一銀行李經理繼榮。賀前會長表示目前多數台商同時在台灣、加拿大及大陸三地經商，來自大陸的交易佔20-40%，貿易與人際關係結構在這5-10年產生極大變化，但商會仍非常重視台灣之貿易，努力促成任何國家對台交易，期未來能協助我國期貨業之發展。本公會糜理事長則表示，愈來愈多台灣期貨商至外國期貨交易所取得會員資格，以期提供更完善之服務，惟目前台灣期貨業以指數期貨商品為主，其他期貨類型，如：原油、大宗物資、金屬期貨等，是我們尚需努力的，十分感謝TCCBC分享相當豐富之在地經驗，本公會仍將努力協助我國期貨商邁向國際化。(TCCBC之簡介，請參閱第2頁特別報導專欄)



兩岸期貨業交流—大陸多家期貨交易所來訪

今年WFE年會由台灣證券交易所承辦，世界各地73個都市，超過200位交易所高階主管，於10/14齊聚台北。大陸4家期貨交易所高管也蒞臨參加，且皆在今年成為WFE的新成員。



本公會糜理事長及多位理監事與大連商品交易所劉總經理興強等人於10/15進行交流午宴，雙方交談甚歡，並期待兩岸日後能有更進一步的交流。

另中國金融期貨交易所李副總經理正強亦率領該所人員於10/17造訪本公會，本公會由糜理事長及盧秘書長親自接待、會務人員進行簡報，除介紹本公會自律職能及機制外，並就台灣期貨市場現況為概要介紹，因中金所正積極籌備期權(即選擇權)及國債期貨，對此雙方有較多之交流。在參訪結束後，本公會亦安排晚宴，由多位理監事出席，雙方交流熱烈，並互許兩岸期貨業合作在明年能有實質的進展。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IFRSs)宣導說明會

本年度本公會辦理之3場IFRSs宣導說明會，業於7/21、9/21及10/26辦理完畢，本系列說明會邀請到安侯建業會計師事務所鍾丹丹會計師擔任講師，就期貨業較為重要之IFRSs公報進行實務探討及IAS 12所得稅及IFRS認列及衡量基礎衍生稅務問題解說。



於10/26課程中，鍾會計師就業者所關心之所得稅問題，除做相關規範說明外，亦將主管機關之稅務Q&A做了詳盡整理，期能解除大家的疑惑，課程相關資料請至本公會網站下載。(稅務Q&A，請參閱第2頁特別報導專欄)

好康搶鮮報

本公會101年11月份在職訓練開班表

班別	開課地區(班數)	小計
初階	台北(11/16-18)	1
高階	台北(11/23-24)	1
進階(一)	台北(11/2-4、11/19-23)、高雄(11/16-18)	3
進階(二)	台北(11/12-15)	1
進階(三)	台北(11/9-10、11/19-21)	2
進階(四)	台北(11/13-15、11/28-30)、台中(11/23-24)、彰化(11/30-12/1)、嘉義(11/9-10)	5
進階(五)	台北(11/5-6、11/24)、台中(11/3)	3
資深	台北(11/7-8、11/26-27)、高雄(11/3)	3
期願	台北(11/21-22)	1
內稽講習	台北(11/7-8)、台中(11/24)	2
合 計		22

課程相關訊息，請洽本公會推廣訓練組華先生(#806)/許小姐(#802)，或上本公會官網查詢。

加拿大卑詩省台灣商會(TCCBC)簡介

沿革	1992年2月29日成立，為非營利組織，於2001年7月1日英文正名為TCCBC，為加拿大台灣商會聯合會的會員，同時也是北美洲台灣商會聯合總會及世界台灣商會聯合總會的成員，聯繫了世界各地3萬多個會員。							
設立宗旨	凝聚經驗與力量、促進互助與合作；獲取資訊及商機、建立信譽與權益。							
工作任務	協助台商發展台灣與加拿大之雙邊貿易，工作內容包括： 1. 鼓勵與促進台商在加拿大卑詩省境內的貿易與經商。 2. 結合全體會員實力與經驗，進而開拓在加拿大投資與經商的機會。 3. 促進會員間合作互惠之商業關係。 4. 在台灣及加拿大舉辦提供商業資訊及企業、創業者、學者與公部門意見交流之座談會。 5. 堅持商業道德及榮譽並且提倡及保護成員在加拿大的權利。 6. 為台商向台灣政府與加拿大政府發聲。							
會員種類及數目	1. 法人會員。 2. 個人會員。 3. 法人贊助會員。 4. 個人贊助會員。 (總計超過730個會員)							
組織系統	1. 會員大會 (每年6月舉行)	選出	21位理事	選出	1位會長 2位副會長 1位秘書長 1位財務長	指定 理事	執行	(1)公共關係委員會。 (2)會員發展委員會。 (3)活動企劃委員會。 (4)商務資訊委員會。 (5)青年發展委員會。
刊物	1. 月刊：台商通訊。 2. 年刊：台商年刊。							
網址	http://www.tccbc.ca/							

IAS 12及稅務相關金管會及證交所問答集

IFRSs將於明(102)年1月1日起分兩階段實施，而期貨業將是第一階段適用對象，因大家對相關稅務問題仍有疑慮，本會訊特別就鍾講師為大家整理之「金管會及證交所之稅務問答」，擷取出與期貨業較為相關之內容，整理如下：

題號	題目	解答	備註
1	稅務機關是否將因IFRSs轉換而有因應措施？稅務法令對採用IFRSs之立場，如：功能性貨幣、收入認列、固定資產組成部分會計、耐用年限、調整保留盈餘對分配及課稅之考量等，是否未有特殊租稅考量之事項原則上均遵照IFRSs？若是，哪些項目預期會有稅差？	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時，係以商業會計法、商業會計處理準則及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編製之財務報表為基礎，就帳載事項與所得稅法相關規定之差異項目進行調整，計算其課稅所得額。導入IFRSs係影響上市、上櫃及公開發行公司編製之財務報表，營利事業申報所得稅時，原則上仍應按現行所得稅法相關規定進行帳外調整，尚不因適用IFRSs而影響其依所得稅法計算之課稅所得額及實質租稅負擔。金管會將就企業導入IFRSs相關賦稅議題持續與財政部協商。	
2	目前固定資產係依稅法上之耐用年限提列折舊，未來採IFRS則須視資產實際可用年數提列折舊，將產生財稅不一致之問題。	財稅差異在ROC GAAP下已經存在，IAS 12之處理與ROC GAAP一致，另有關企業導入IFRSs產生之財稅差異，主管機關將持續與財政部協商研議解決方案。	
3	(1) IAS12規定，公司是否應於盈餘產生年度認列未分配盈餘10%之所得稅費用？估計時可否考慮預期之盈餘分配？ (2) 如公司估計未分配盈餘10%所得稅負債時不應考量預期盈餘分配之效果，若公司訂有明確之股利政策(即公司之股利政策業經股東同意及符合公司章程規定)，於計算加徵10%所得稅負債時是否可先扣除該未來分配金額？	(1) 按現行台灣公司法規定，當年度盈餘分配須俟次年股東會通過盈餘分配案後始得決定，因此適用IAS 12之規定時，企業於盈餘產生年度(第1年)僅須認列17%之所得稅，尚無須就未分配盈餘部分估列10%所得稅費用。 (2) 當年盈餘俟次年度(第2年)股東會通過盈餘分配案後，企業始就實際盈餘之分配情形，認列10%之未分配盈餘所得稅費用。	2012.7.26證交所我國採用IFRSs問答集
4	(1) IFRS下，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如何區分12個月內之部分於財務報表附註中揭露？ (2) 應按遞延所得稅產生項目之性質(原為流動科目產生者，即屬12個月內)或是應按預期未來實現之期間(IAS 1第61段)？	(1) 依IAS 1.56「當企業於財務狀況表中按流動與非流動資產及流動與非流動負債之分類別表達時，不得將遞延所得稅資產(負債)分類為流動資產(負債)」，因此IAS 1中有關與流動及非流動區分之規定(包括IAS 1.60-65)應不適用於遞延所得稅資產(負債)。 (2) 依IAS 12.74(a)及75之規定，企業在有法定執行權將當期所得稅資產及當期所得稅負債互抵時，始應將遞延所得稅資產及遞延所得稅負債互抵。	
5	公司於2012年採ROC GAAP及IFRS併行，在此情況下，2012年未分配盈餘要如何處理？	我國在2013/1/1正式採用IFRS，有關2012年比較報表的資料須以IFRS追溯調整，但2012年的法定財務報表仍是以ROC GAAP編製，故2013年配發2012年的盈餘時，係依據2012年ROC GAAP編製之財務報表來配發。	2011.2.18證交所IFRSs宣導會問答集
6	(1) 採用IFRSs後，產品保固收入若按遞延收入方式認列，稅務申報時是否應予遞延或帳外調整？ (2) 稅法是否配合修改？	(1) 導入IFRSs係影響上市、上櫃及公開發行公司編製之財務報表，營利事業申報所得稅時，仍應按現行所得稅法相關規定進行帳外調整。又所得稅法相關規定係所有營利事業一致適用，不因是否適用IFRSs而有不同。 (2) 營利事業銷售商品並隨銷售附送禮券或獎勵積點等，辦理所得稅申報時，其全部銷貨收入仍應於銷售貨物時認列(尚非遞延之預收收入)；贈品俟顧客兌領時，再予認列成本或費用。	
7	IFRSs對收入認列方式與現行營業稅法規定不同，將影響統一發票開立及營業稅，是否將配合修改？	營利事業銷售貨物與勞務應依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相關規定開立統一發票，尚不因營利事業係按IFRSs認列收入而有不同。至營利事業申報營業收入與開立統一發票不一致，應於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書內營業收入調節欄項下調整說明。	2011.11.11金管會證期局賦稅相關問題之Q&A
8	實施IFRSs後，以綜合損益表代替現行的損益表，而營所稅結算申報書之格式是否配合修改？	現行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書(損益及稅額計算表)係以損益表之營業收入、營業成本、營業費用及非營業收入與損失各項目為基礎計算全年度所得(本期稅前損益)，並依所得稅法相關規定自行調整計算課稅所得額，尚不包含其他綜合損益項目。	

上次會議決議執行情形

一、主管機關備查修正本公會「期貨交易糾紛調處辦法」

為配合開放槓桿交易商業業務，爰修正之。本公會業於101年9月14日函轉全體會員。

二、主管機關備查修正本公會「期貨經理事業內部控制制度標準規範」

為避免期貨經理事業報廢電腦硬碟機密及敏感資料外洩，以建立資通安全檢查機制，爰修正之。本公會業於101年8月31日函轉各期貨經理事業。

三、主管機關備查修正本公會「期貨經理事業帳表憑證保存年限表」及「期貨經理事業全權委託交易帳戶帳務處理要點」

因應自102年採用國際會計準則編製財務報告，爰修正之。本公會業於101年9月10日函轉各期貨經理事業。

四、修正本公會「期貨信託事業內部控制制度範本」、「期貨信託事業內部稽核制度範本」及「期貨信託事業內部稽核查核明細表」乙案

依據主管機關「期貨商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規定，修正相關規範。本公會業於101年9月25日函轉各期貨信託事業。

本次會議重要決議事項

一、通過「期貨商交易及風險控管機制專案」相關作業細節

考量期貨交易者權益及期貨商業業務執行之衡平性，主管機關請本公會與期交所就盤後保證金追繳及代為沖銷部份進行協商研議，經雙方多次討論後，完成前揭相關作業細節之修定。案經第3屆常務理監事第14次聯席會議決議，提出4個問題爭議點，本公會業於10月19日召開專案會議進行討論後，並於10月22日至主管機關進行溝通。

二、通過修定本公會「期貨商開戶徵信作業管理自律規則」

依據主管機關函請本公會就「期貨商交易及風險控管機制專案」部分事項進行研議，其修正內容略以：(一)將交易者分為1.自然人及一般法人。2.除國內政府基金以外之專業投資機構。(二)針對前項(一)不同之交易者分別訂定加收保證金指標，並修定申請放寬加收保證金指標應具備之條件。(三)國內政府基金排除適用加收保證金之規定。(四)刪除有關低流動性商品加收保證金之規定。

三、通過修定本公會「期貨交易者採行整戶風險保證金計收方式自律規則」

依據「期貨商交易及風險控管機制專案」相關作業，配合增定專業投資機構得排除適用之規定。

四、同意建請期交所「放寬期貨商及期貨交易輔助人開戶經辦人員得使用即時視訊工具辦理營業場所外開戶前置作業」

為考量場外開戶人力配置，爰建請期交所另新增得由受託買賣業務員自行前往進行風險解說，開戶經辦人員則於營業處所內透過視訊工具辦理開戶前置作業，以視訊方式對客戶完成身分確認及訪談；另相關執行細節將與期交所再行研議。

五、同意建請期交所取消期貨商、期貨交易輔助人內部人員網路下單固定IP位址及其配偶申報作業之規定

為降低營業處所設備若有更新或人員異動時，須重新更換IP位址所增加內部控管成本，爰建請參考期交所業務規則第48條規範，並比照「期貨商、結算會員帳表憑證保存年限表」相關規範取消其規定，另考量社會結構改變，申報配偶期貨帳戶等資料實有執行上之困難，且證券市場亦無相關規範。

六、同意建請期交所簡化期貨商於營業場所外辦理開戶前置作業

為簡化期貨商之內部作業及人事成本，爰建請期交所簡化期貨商於營業外辦理開戶前置作業略以：(一)得由開戶經辦人員自行辦理營業場所外開戶前置作業。(二)於營業場所外開

戶前置作業，得免製作「非營業場所開戶彙總表」。(三)取消於營業場所外開戶前置作業，所開立之期貨交易帳戶，應以雙掛號函證委託人之規定。(四)取消於營業場所外開戶前置作業，完成開戶手續後，開始交易第一年內應檢視帳戶有無異常情事等作業。

七、同意建請期交所取消期貨交易者授權交易之函證作業

依據期貨商內控制度之規定，委託人於開戶時或開戶後新增受任人，委託人均須親自至營業處所填寫委任授權書，當場簽名或蓋章，並由期貨商之開戶經辦人員見證；後續再以函證方式請委託人確認之程序，已屬重複確認，且經查證券商內控對授權交易並無規定，爰建議取消相關規定。

八、同意建請期交所放寬期貨交易者變更基本資料之作業

鑒於客戶變更基本資料之情況日漸增多，若屬與其權益較無重大影響項目，要求客戶一律到達營業處所辦理，實屬不便。經查證券商做法，建議除客戶申請變更留存印鑑或簽名樣式、新增或變更(不含取消)受任人以及新增或變更出入金帳號等項目仍須親自至營業處所臨櫃辦理外，其餘變更項目得客戶得不須至營業處所辦理(即得採通訊方式辦理)。

九、同意建請期交所調降資訊設備使用費

現行期貨商傳輸買賣委託採用Socket port線路(TCP/IP)已大幅取代固定通信線路(PVC)。經參考證券商使用一資訊網路環境通道Socket session之使用費後，爰建議期交所調降資訊設備使用費。

十、同意建請期交所豁免專業機構投資人使用應用程式介面(API)服務應符合「開立期貨受託契約至少滿3個月」及「最近1年內期貨契約及選擇權契約交易成交合計至少達10筆以上」之規定

專業機構投資人基於業務需求，往往擁有專屬之使用者介面，於交易時不需透過期貨商提供之UI即可下單，因此便有期貨商提供API服務作為不同UI間資訊介接之需求。另參考現貨市場如櫃買中心「興櫃股票買賣辦法」第15條及證交所「認購(售)權證買賣辦法」第4條等相關規定，皆有豁免專業機構投資人得免簽訂風險預告書之規定。

十一、通過調整本公會內部稽核講習課程，北部平日班課程時間，自102年度第一季開始實施

目前內部稽核講習課程，北部平日班時間為下午15:00-18:00，因學員反應，建議將上課時間提前至下午14:00-17:00。另北部及外縣市假日班課程則維持原來上課時間。

十二、通過修正本公會「期貨信託事業會計制度範本」、「期貨信託事業帳表憑證保存年限表」、「期貨經理事業內部控制制度標準規範」、「內部稽核制度範本」及「作業查核明細表」

為因應自102年開始直接採用國際會計準則(IFRSs)編製財務報告，爰配合修正。

十三、通過本公會為利業者遵循個人資料保護法之告知義務，擬具：「期貨公會會員履行個人資料保護法第8條告知義務注意事項」及直接、間接蒐集個人資料範本並提供會員參考

依據「個人資料保護法」第8條，針對非公務機關向當事人蒐集個人資料之相關規定，並參考券商公會及期交所之直接及間接蒐集注意事項及告知書範本，擬具相關規範。

十四、通過委託國家政策研究基金會進行「健全我國期貨市場發展賦稅制度」之專題研究，為期4個月，經費為新台幣50萬元整

調降期貨交易稅已成為我國整體金融市場長期健全發展之重要課題。本研究案將針對三個方向作探討：(一)比較國際間主要國家期貨交易稅。(二)舉辦座談會與學者專家訪談，以期在學理及實務兼顧的前提下，取得期貨交易稅合理稅率之共識。(三)遊說行政、立法相關部會，推動適度調降或取消期貨交易稅稅率。

十五、通過調降101年度10-12月事業業務費收取標準，按85折計收(內容同第1頁公告訊息)

一、證監會欲開創期貨公司開賣基金

據報載，中國證監會正進一步研究保險類機構、期貨類機構參與基金銷售的資質，對於該項創新業務，期貨公司翹首以待。

二、確立證券期貨業信息安全監管體制

9月27日，中國證監會正式發布《證券期貨業信息安全保障管理辦法》，自今年11月1日起施行，這代表著大陸資本市場資訊安全保障工作邁上一個新的台階。

三、國務院取消和調整多項行政審批程序

中國國務院於日前公布了第六批取消和調整行政審批的324個項目，屬於證監會管轄範圍的項目有32個，其中，期貨行業有9個項目取消了行政審批，3個項目行政審批權下放至證監會派出機構，其中對期貨市場影響較大的是取消以下3項行政審批：(1)提供中間介紹業務(IB業務)資格；(2)取消金融期貨交易所結算會員結算業務資格(3)期貨公司註冊資本變更。

四、國家發改委：推出鐵礦石期貨條件逐漸成熟

中國國家發改委日前在北京召開了「鐵礦石期貨對大陸鋼鐵產業發展影響的研究」課題結題會議。發改委產業協調司官員表示，鐵礦石期貨的推出，有利於鋼鐵企業鎖定利潤空間、降低生產經營風險，加之大陸擁有較為完善成熟的期貨監管環境，目前已具備了推進鐵礦石期貨的條件。

五、併購消息：山西證券收購格林期貨，長江期貨擬合併湘財祈年期貨

山西證券於10月19日公告，該公司擬通過向格林期貨原股東支付現金和發行股份相結合的方式，購買其合計持有的格林期貨100%股權。交易總對價約11.37億元；該收購完成之後，格林期貨將成為山西證券的全資子公司，再吸收合併山西證券目前旗下全資子公司大華期貨有限公司。

長江證券於10月8日公告，該公司旗下子公司長江期貨擬將湘財祈年期貨作為收購考慮對象，並於日前達成收購事宜的初步意向。

繼去年之中信證券旗下全資子公司中證期貨併購新華期貨，中國國際期貨完成合併珠江期貨。截至目前共已有4起併購案。據報載，目前亦有多家期貨公司正在洽談併購事宜。

六、上海期貨同業公會成立手續費自管會

上海期貨同業公會於日前召開的理事會上，表決通過了《上海地區期貨經營機構期貨交易手續費自律管理規定》。且為配合該規定的實施，該公會在地方性期貨業協會組織中率先成立了手續費自律管理委員會，其首屆委員會由五名期貨公司高管組成。

七、中期協發布兩項資管業務方案

為配合期貨資產管理業務的順利推出，中國期貨業協會於9月27日公布《期貨公司資產管理合同指引》及《期貨公司資產管理業務投資者適當性評估程序(試行)》，一些業內人士判定這次的公布為首批期貨資管牌照即將發放的先兆。

另依中國證監會最新公布的《期貨機構行政許可事項申請受理及審核進度公示表》顯示，截至10月19日，已有19家期貨公司向證監會申請資管業務資格。

八、四家中國期貨交易所加入世界交易所聯合會

10月15-16日在台北舉辦的第52屆的世界交易所聯合會(WFE)年度大會上，上海期貨交易所、鄭州商品交易所、大連商品交易所和中國金融期貨交易所皆成為了世界交易所聯合會的新成員。

九、港交所人民幣期貨 上市首月成交清淡

10月17日，港交所人民幣期貨10月合約完成交割，全球首檔可交收的人民幣期貨品種順利度過「滿月」。

港交所首先推出7個月份的人民幣期貨合約，截至17日，人民幣期貨各合約總成交量為3,793手，日均成交181手，盤後未平倉合約共計1,138手。

十、保險資金境外投資可用利率期貨等衍生工具避險

中國保監會近日發布的《保險資金境外投資管理暫行辦法實施細則》，內容規定保險資金境外投資可選擇規定的國家或地區的金融市場，投資貨幣市場類、固定收益類、權益類、不動產等品種。

《細則》規定，保險資金境外投資，可以運用利率遠期、利率掉期、利率期貨、外匯遠期、外匯掉期、股指期貨、買入股指期權等衍生產品規避投資風險，但不得進行投機，且必須遵守相關限制規定。

法規更新

期貨信託內部控制制度範本及期貨信託內部稽核制度範本

公告單位：本公會

公告日期：中華民國101年9月25日

公告文號：中期商字第1010004838號

重點概要：一、增訂依主管機關規定應適用或經主管機關核准提前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之期貨信託事業，其內部控制制度尚應包括之控制作業。

二、增訂一般公認會計原則之定義、期貨信託事業據以編製財務報告之會計事務處理所應遵循之法令規定、兼營期貨信託事業之他業於依其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規定編製財務報告時，應回歸其本業之內部控制制度予以規

範，並修正專營期貨信託事業編製之財務報表所應包括之內容、將「固定資產」修正為「不動產及設備」、將「股東權益」修正為「權益」、將「處分固定資產之損益，應列為當期營業外損失或利益」修正為「處分不動產及設備之損益，應列於其他綜合損益項下」。

三、為避免期貨信託事業報廢電腦硬碟機密及敏感資料外洩，增訂安全控管相關規範。

四、配合101年7月1日主管機關名稱變更，將「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修正為「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會費繳納辦法及自律保證金設置辦法

公告單位：本公會

公告日期：中華民國101年10月22日

公告文號：中期商字第1010005351號

重點概要：一、為配合期貨交易法第80條槓桿交易商之業務開放，修正本公會會費繳納辦法及自律保證金設置辦法部分條文。
二、本公會增加槓桿交易商應繳入會費、常年會費及事業業務費之規定。(修正本公會會費繳納辦法第3條、第4條及第5條)
三、本公會增加槓桿交易商應繳存自律保證金之規定。(修正本公會自律保證金設置辦法第3條第10款)

造市者報價、手續費折減及其他相關規定

公告單位：臺灣期貨交易所

公告日期：中華民國101年10月3日

公告文號：台期交字第10102016510號

重點概要：修正內容包含：臺指選擇權(TXO)、台幣黃金期貨(TGF)、黃金選擇權(TGO)及股票期貨(STF)等期貨商品之造市者報價與手續費折減相關規定，配合「臺指選擇權加掛一週到期契約」新制上線，自101年11月1日起實施。

市場訊息

國內外交易量比較表

	101年8月交易量		101年9月交易量		成長率	
	國內	國外	國內	國外	國內	國外
月交易量	24,036,530	773,226	21,540,962	754,724	-10.38%	-2.39%
日均量	1,092,570	34,388	1,077,048	38,389	-1.42%	11.63%

101年9月國外市場成交量統計表 單位：口(單邊)

	美國	新加坡	香港	英國	日本	其他	合計
交易量	420,016	279,680	28,666	9,655	6,326	10,381	754,724
百分比	55.65%	37.06%	3.80%	1.28%	0.84%	1.38%	100.00%

101年10月份國內市場成交量統計表

單位：口(單邊)

排名	商品別	9月成交量	10月成交量	10月百分比	10月成長率
1	TXO臺指選擇權	14,958,106	18,333,926	71.75%	22.57%
2	TX臺股期貨	3,329,358	3,763,608	14.73%	13.04%
3	MTX小型臺指期貨	1,960,796	2,302,680	9.01%	17.44%
4	股票期貨	886,424	737,996	2.89%	-16.74%
5	TF金融期貨	159,850	154,900	0.61%	-3.10%
6	TE電子期貨	139,002	152,938	0.60%	10.03%
7	TFO金融指數選擇權	33,074	27,040	0.11%	-18.24%
8	TEO電子指數選擇權	16,772	21,546	0.08%	28.46%
9	個股選擇權	19,362	17,476	0.07%	-9.74%
10	XIF非金電期貨	13,976	16,142	0.06%	15.50%
11	TGF台幣黃金期貨	11,852	12,594	0.05%	6.26%
12	TGO台幣黃金期貨選擇權	10,338	10,426	0.04%	0.85%
13	GTF櫃買期貨	1,898	1,882	0.01%	-0.84%
14	XIO非金電選擇權	6	214	0.00%	3466.67%
15	T5F臺灣50期貨	132	144	0.00%	9.09%
16	GDF黃金期貨	14	2	0.00%	-85.71%
17	CPF三十天期利率期貨	2	2	0.00%	0.00%
18	GBF十年期公債期貨	0	0	0.00%	0.00%
19	GTO櫃買選擇權	0	0	0.00%	0.00%
合計		21,540,962	25,553,516	100.00%	18.63%

10月份會員公司異動表

異動原因	公司名稱
終止期貨經紀業務	大和國泰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10月份會員公司董事長、總經理異動表

職稱	公司名稱	就任者
董事長	群益金鼎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王濤智
總經理	彰化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唐楚烈
	大鼎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陳紀良

宣傳資料及廣告物申報件數統計表

業別	9月件數	10月件數	10月比重	10月成長率
專營期貨經紀業務	81	66	38.82%	-18.52%
兼營期貨經紀業務	2	2	1.18%	0.00%
期貨業務輔助人	25	19	11.18%	-24.00%
期貨顧問事業	63	72	42.35%	14.29%
期貨經理事業	2	0	0.00%	-100.00%
期貨信託事業	6	11	6.47%	83.33%
合計	179	170	100.00%	-5.03%

業務員人數統計表

業別	9月人數	10月人數	10月比重	10月成長率
專營期貨經紀業務	1,512	1,505	5.40%	-0.46%
兼營期貨經紀業務	2,936	2,944	10.55%	0.27%
期貨業務輔助人	20,685	20,622	73.94%	-0.30%
期貨自營業務	881	878	3.15%	-0.34%
期貨顧問業務	1,170	1,159	4.16%	-0.94%
期貨經理業務	115	138	0.49%	20.00%
期貨信託業務	642	646	2.32%	0.62%
合計	27,941	27,892	100.00%	-0.18%

現有會員家數及營業據點統計表

業別	會員公司				營業據點			
	9月家數	10月家數	10月比重	10月成長率	9月點數	10月點數	10月比重	10月成長率
專營期貨經紀業務	19	19	10.05%	0.00%	40	40	2.90%	0.00%
兼營期貨經紀業務	21	21	11.11%	0.00%	247	253	18.37%	2.43%
期貨業務輔助人	55	55	29.10%	0.00%	958	959	69.64%	0.10%
期貨自營業務	35	35	18.52%	0.00%	35	35	2.54%	0.00%
期貨顧問業務	37	37	19.58%	0.00%	57	57	4.14%	0.00%
期貨經理業務	9	9	4.76%	0.00%	12	12	0.87%	0.00%
期貨信託業務	10	10	5.29%	0.00%	21	21	1.53%	0.00%
贊助會員	3	3	1.59%	0.00%	-	-	-	-
合計	189	189	100.00%	0.00%	1,351	1,370	100.00%	0.51%

問題小幫手

Q1：希望對於價格競爭能有規範，因手續費收入在殺價競爭下營業員毛利極低，但若遇客戶違約，即須承擔極大風險，但常因為留住客戶或開發業務不得不打價格戰，市場只會惡性循環下去，讓營業員行業成為多數人口中的夕陽產業。

A1：自本欄成立以來，本公會已接獲許多從業人員發表不要在手續費收取上做價格惡性競爭的類似呼籲，本公會亦藉由各種管道提醒從業人員或會員公司，當以優質服務為聚客手段，惡性價格競爭將傷害產業根本，惟礙於公平交易法之相關規定，本公會僅能不斷提醒從業人員及會員公司避免使用價格競爭來行業務招攬，讓我國期貨產業可擁有永續發展的條件。

Q2：外開制度的規定有點麻煩!能不能夠由業務員自行拍照將檔案回傳給公司?

A2：開戶前置作業有更方便的方法是從業人員所期待，惟是否能保障交易人及從業人員的權益，更需要多加考慮與重視。本公會已針對開戶前置作業相關規範，收集業者意見，在平衡多方權益之原則下，具體向期交所及主管機關提出簡化作業之建議，倘蒙採納，從業人員在執行開戶前置作業時，將簡化程序並增加效率。